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上午 9：30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1 月 29 日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电话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林科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科闯先生的辞职报告即时生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林志强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由林志强先生替补林科闯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韦大曼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个人简历见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人事变动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第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1 月 29 日

(二) 审议事项：审议选举韦大曼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三) 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2、截止2011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 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11月30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 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592）5937117

2、联系人：李雪炭

3、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